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接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工作的公告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云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慧云股份，证券代码：834342。

通过与慧云股份友好协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公司”）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慧云股份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调查后同意承接慧云股份主办券商工作。

东吴证券已与慧云股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慧云股份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接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公告》之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